

福音叢書之六

不算爲有罪



福音叢書之六



言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(書中所有章節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)





不算爲有罪

讀經：

羅馬書四章七，八節：『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爲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』

約翰壹書一章九節：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

某日有兩位朋友在火車上偶遇，一位是基督徒，另一位尚未信主。他們利用行車的時間，談談關乎福音的事。在談話之間，那位未信主的朋友提出一個問題，請求解答。那個問題就是『甚麼叫作罪？』這的確是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記得在多年前，當我和一位同學談道的時候，他也提出同樣的問題。他說，一切在乎



罪的定義，你所認為是罪的，我卻以為不是罪。因為對於罪的認識不夠清楚，對於救主的認識也就不能清楚。

甚麼是罪

罪有沒有絕對的標準？一個非洲的生番能彀喫人，而良心並不覺得指摘。然而一個文明國家的人，決不能這樣作而心中坦然。良心雖然不失為一良好的標準，因為『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眞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。』（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）。但是人的良心經過了多次的犯罪，受了無數年日環境的影響，已經失去了牠的純潔。『憑良心作』並不能擔保我們無罪，況且在這世上尚少見一個真真凡事憑良心作事的人呢！

要知道甚麼是罪，決不能留給人自己去決定。因為人本身受



到罪污的煙薰。罪人焉有資格來定規罪的解說。那一個人不愛惜自己，不原諒自己。一個飲酒的人總愛說酒的好處，一個抽煙的人好說吸煙無害，一個狂嫖的人堅持逢場作戲是可以原諒的。所以罪的定義決不能留給人去解決。我們必需尋找一個更高尚更絕對的標準。那個標準，就是記載在神的話語裏面的。神是創造宇宙的，也是宇宙的立法者。只有那位萬物所屬的，纔有權柄管理萬有。祂怎樣在自然界裏定規了各種的自然律，祂照樣在道德界裏也立了各樣的道德律。人若觸犯了自然律，就要受到律的裁制；同樣的，人若違反了道德律，也難免律的判決。

在神的話語裏，最少給我看見有四種情形，在神面前是認爲罪的：



— 不義 —

經上記着說：『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』（約翰壹書五章十七節）。某次有兩位同學談論福音的要道。其中之一說人都是有罪的，但是另一位卻堅持無罪。於是他們就打開聖經，讀羅馬書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：『裝滿了各樣不義，邪惡，貪婪，惡毒；滿心是嫉妒，兇殺，爭競，詭詐，毒恨；又是讒毀的，背後說人的，怨恨神的，侮慢人的，狂傲的，自誇的，捏造惡事的，違背父母的，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；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』那位基督徒就問他的朋友說，按照剛纔所讀的，你有沒有犯這些罪。他的朋友是誠實的，回答說，有。多少時候



人以爲自己無罪，原因是人自己估計本身。我們決不能看見自己臉上的污穢，我們需要一面鏡子來照出原形。

有些朋友同往煤礦參觀，他們從礦穴上來後，彼此指着別人，哈哈大笑。他們都看見別人臉上塗了一層污黑，卻沒有人知道自己臉上也是如此。這就是人對於罪惡的反應。人人看見別人有罪，卻無人看見自己有罪。我們總是嬉笑別人，指摘別人，但是從未想到自己的罪比人還多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爲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（馬太福音七章三節）。爲甚麼呢？爲着缺少鏡子，缺少一個客觀的標準來測量我們實在的情形。

經上說：『裝滿了各樣不義。』這是何等可怕的光景！人原本是個器皿，是爲着裝東西的。神造人有其高貴的目的，神給人一



種特有的性格，就是可以容納神，接受神的生命，讓神來充滿，而且流露神的豐盛。人是『貴重的器皿，成爲聖潔，合乎主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』（提摩太後書二章二十一節）。可是人玷污了自己，作了卑賤的器皿，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。人的墮落是何等的深，從可以裝滿了神而墮落到裝滿了各樣不義。

在神的話語中，給我們看見，不義包括心裏的和行爲的。心裏先藏着邪惡，貪婪和惡毒；滿心是嫉妒，兇殺，爭競，詭詐，和毒恨。隨後行爲上顯出讒毀，背後說人，怨恨神，侮慢人，狂傲，自誇，捏造惡事，違背父母，無知，背約，無親情和不憐憫人。許多時候，人只注意行爲，以爲在行爲上加以檢點就可。但是神不像人，只看外貌。神特別注重內心，因爲內心是根，行爲是果。經上記着說：『貪財是萬惡之根。』（提摩太前書六章十



節）。貪婪屬於內心，但是貪婪是萬惡之根。

讀者，你能說自己是個手潔心清的人麼？在神話語的光照射下，你能逃避審判麼？請聽神如何判決：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…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』（羅馬書三章十，十二節）。

二 不法

『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』（約翰壹書三章四節）。罪不只是不義，罪也是不法。就個人的立場來說，罪是不義，因為人作了不該作的事，有了不該有的情形。就神的立場來說，罪是不法，因為人抵觸了神的律法，違背了神的旨意。試舉一例：毀謗人，就着這件行為來說，是不義；但是就着

人和神的關係來說，是不法。人往往以爲罪是不義而已，只是人的失檢而已，因此就認爲若能改過自新，一切就好了。豈知罪的問題並非如此簡單，除了不義之外，還要加上不法，人犯罪，違背了神在宇宙中間的所佈排的道德律，因而在神面前有了罪案，等到審判的日子，就無法抵賴，只能低頭就審，接受律法的制裁。

一個強盜殺人放火，謀財害命。這是不義。有一天他的良心發現，感覺自己過去的錯誤，願意重新作人，自食其力，甚至幫助別人。確如俗語所說：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試問他的罪惡是否就此解決？不，決不可能，因爲他雖然放棄了不義，但是他的不法仍舊存在。他的罪案累累，通緝他的命令已下。他縱然洗手自潔，可是律法還要追捕他。一旦他落入法網，仍要抵命賠償。



他在律法面前是不法的。

神的律法是聖潔的，神的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律法說：『不可起貪心。』（羅馬書七章七節）。試問我們是否貪心呢？如果是，就是不法。從前有主僕兩人談道，主人告訴僕人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沒有一個人能彀遵守律法；但是僕人不以爲然，他覺得自己是清白的，而且也有力量可以遵守律法。於是主人就說，要把僕人關在房內，若他在一小時之內能彀完全不犯罪，就應許把一匹駿馬送給他。僕人歡然接受這個挑戰，滿有把握可以獲得良馬。他在房內守着，心裏非常高興，覺得不費吹灰之力，竟能得到駿馬，豈非幸運。他愈想愈高興，不久就可以騁馳在田野之間。他暗笑主人的愚昧，人關在房內焉能犯罪。他愛這匹良馬，巴不得時間快過，可以試騎一下。轉念聯想到主人還有一付



馬鞍，十分美麗，如果馬鞍亦能到手，豈不更加完全。巴不得主人亦能把馬鞍給他，這樣就滿足了。一小時過去了，主人打開房門，僕人立刻要求主人履約贈馬。主人笑着說：你在房內作些甚麼，想些甚麼？僕人就把經過他腦海的各種思想回報主人。主人就說：我應許給你良馬，你還想要我的馬鞍。這是甚麼？不是貪心麼？你已經犯了罪，違背了律法，你是輸的，不是贏的。

『不法，』這是何等嚴重的事。在人一切的不義背後，卻隱藏着不法。不義是果，不法是因，因着人在神面前是不法的，所以人在地上就裝滿了各樣的不義。人所有的不義，不過彰顯人裏面的不法。經上記着說：『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爲仇；因爲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着神的喜歡。』（羅馬書八章七，八節）。



三 不行

『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』（雅各書四章十七節）。罪不但是一種積極的違背，也是一種消極的不行。干犯律法，果然是罪；然而不行，也是罪。不該作而作的是罪，該作而不作的也是罪。使徒保羅的經歷告訴我們說：『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……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；因為立志爲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……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』（羅馬書七章十五，十八，十九，二十四節）。這是一種非常真實的承認。在我們的生活上豈不也有同樣的難處麼？



人喫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在人的裏面有一種是非的知識。

縱然累積的罪惡麻木了這個是非之心，惡劣的環境遲鈍了良心的敏感，人究竟尚未完全失去善惡是非的觀念。可是人的難處乃是知道善而不能行善，有知識卻無能力。哦，人實在是軟弱的，所以經上這樣說：『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罪人死。』（羅馬書五章六節）。如果基督要等到我們剛強了纔替我們死，要等我們行了善纔拯救我們，我們就一生絕望，因爲我們知道自己裏面軟弱如水，遇見試探不能抵抗，看見本分無力履行。

人最大的難處，不是不知，乃是不行。行不出來真是一件苦事。猶太人有律法賜給他們，外邦人雖然沒有成文的律法，卻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。大家都知道應當愛神，也應當愛人如



己；可是有誰曾經這樣行呢？末世的現象乃是人專愛自己，貪愛錢財，愛好宴樂，而不愛良善，不愛神。『賣主賣友』是今世的特徵。

一個著名的惡棍，在他被處絞刑之前，懺悔的說：『我試著過無神的生活，因此一敗塗地。』何等的嚴肅！他一生不要神，現在他要去見神。人為何不要神呢？因為他貪愛罪中之樂。是他不知有神麼？不，他明明知道。然而他知道善卻不照着行，這就是他的罪惡。

有一個財主，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他沉溺在今世的享受，忽略了愛神和愛人。他不是無神派，因為他相信有神。他不是外邦人，因為他知道摩西和先知。可是他只顧宴樂，疏忽了神的要求。同時他也忽略了別人的需求。討飯的拉



撒路雖然天天躺在財主的門口，財主卻從無憐憫之心。他自己享受山珍海味，拉撒路只得些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餒他的瘡。事過境遷，他死後被帶到陰間受痛苦，有火焰燒着他，他極其乾渴，盼望有一點水涼涼舌頭，也不能得着。試問他這樣遭遇是犯了甚麼種的罪呢？經上雖然說他穿戴華麗，奢侈宴樂，但是並沒有說他訛詐不法，仗勢欺人。他不是犯了積極的罪，乃是犯了消極的罪。他的罪過在於他的不去行，知道有神，卻不敬畏神，知道摩西和先知，卻不聽從律法和教訓。不行的罪和多行的罪，在神面前，是同樣的嚴重，所受到的審判也是相同的。

四 不像



『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（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）。罪的最深定義，就是不像神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神造人時候，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。換句話說，神要人像祂，在凡事上彰顯祂的榮耀。可是試看今日人的光景，試想自己的情形，人是否仍舊保存神的形像，是否彰顯神的榮耀？誰都曉得人已經完全不像神，失去了神當初所賜的榮耀。始祖亞當違背神的命令，喫了不當喫的果子，立刻他的眼睛就明亮，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的。神的榮耀已經離開了他，現在是他的羞恥顯露在眼前。

神是光明的，可是人何等暗昧。有誰膽敢公開他的私生活，有誰願意暴露他心中的意念？人不但所行是漆黑，連所想也是黑暗。『他的思念變爲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』（羅馬書一章二十一節）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

無知，心裏剛硬，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』（以弗所書四章十八，十九節）。神是聖潔的，但是人何其污穢。不要說行出來的事盡是污穢的，甚至心中的天良也是污穢不堪的。主耶穌說：『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裏發出來的，這纔污穢人。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，有惡念，兇殺，姦淫，苟合，偷盜，妄證，誘讐；這都是污穢人的。』（馬太福音十五章十八至二十節）。神是公義的，然而人充滿不義。有人說，神的義就是祂所行的完全和祂所是的一致。祂怎樣是，也就怎樣行。祂的作爲和祂的本性是絕對和洽的。只有祂是義的，因爲只有祂是一致的。但是人卻不然，人所行的和他的本性完全衝突。人是逆着性行事。明明知道該作的，卻不去作，清楚曉得不該作的，又偏偏去作。人的光景充滿了矛盾，人行了各樣的不義。

古人形容不孝順的兒女爲『不肖』，意思就是說，這個兒子不像他的父親。父親是誠實忠厚的，兒子卻是虛謊詭詐的。父親是勤勉節儉的，兒子卻是閒懶揮霍的。兒子完全不像父親，兒子虧缺了父親的榮耀。兒子的不肖帶給父親無限的傷痛和羞恥。這個罪並不輕於殺人放火，乃是同樣嚴重，因爲有負父親的教養，喪失了作人的意義。哦，我們何等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何等虧負了神的恩典。這個就是我們的罪！

不算有罪

我們已經稍微看見甚麼是罪。凡是不義的，不法的，不行的，和不像的，都是罪。從這四種情形來估計自己，我們就不能推諉說無罪。經上明明說：『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

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』（約翰壹書一章八節）。可是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，並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拯救罪人。福音的特性並不在於指出人的罪，卻在於指示一條赦罪的道路。人既然有了罪，就怎能稱義呢？人或者會像鴕鳥一般，當牠被追逐無法逃遁的時候，把頭攢在沙土裏，滿心以為從此不見獵人，獵人也無法見牠，豈知這樣正是被捕的良機。人被罪惡追上，不能逃避之時，也會情急生智，索性否認自己有罪，而且否認有神的存在，以為這樣就可以解決了罪的問題，焉知人只能自欺，決不能欺神。經上說得明白：『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順着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着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』（加拉太書六章七，八節）。

數千年前，當以色列人拜金牛犧得罪永生神的時候，以色列



的領袖摩西進到神面前尋求赦免。神在雲中降臨，宣告說：『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、和罪惡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十四代。』（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六，七節）。神宣告祂自己。祂是耶和華，就是自有永有的主宰。祂是有憐憫和恩典的神，祂的心中滿了慈愛和赦免。但是祂也是全然公義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，必照着公義追討罪孽。按照祂的心情，祂豫備赦免罪孽；可是按照祂的作為，祂正要追討罪孽。這兩者似乎是衝突而無法融合的。神願意赦免，但又不能赦免。祂準備追討，卻又不忍追討。祂怎能赦免人的罪過，而不影響祂的公義呢？祂怎能不算人為有罪，而不抹殺祂的誠實呢？這裏就是救恩的奇妙。



『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。』（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）。神不能以有罪爲無罪，但是神能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。誰是那位無罪的羔羊呢？除了神自己的獨生子，我們的主耶穌以外，還有誰呢！主耶穌是那位獨一無二的無罪者。祂豈只沒有犯過罪，連甚麼是罪祂都不知道。哦，祂的聖潔是何等高超。祂能處於最惡劣的環境中，祂也遭了世上最大的試探，但是祂的反應與我們絕然不同。祂並沒有犯罪，同時祂並不知道何爲罪。我們犯了無數的罪，我們知道甚麼是罪，在我們裏面就有犯罪的傾向。可是在主耶穌的心裏，完全沒有犯罪的意念。從祂降生，一直到祂升天，祂只知道一件事，就是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討父神的喜悅。哦，祂是何等的完全！我們遇到不順利的時候，頂自然的要怨天尤人。但是主耶穌



在頂不順利的時候，在人不肯接受祂的恩典，不相信祂的作爲的當兒，能穀禱告讚美說：『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，……父阿，是的，因爲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（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五，二十六節）。我們碰着試探的時候，就會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，以致生出罪來。可是主耶穌受到魔鬼的試探之時，始終如一以神爲念，絕無自私和己意攬雜在內。我們遭遇困難之時，容易愛惜自己，畏縮不前，甚至設法妥協來拯救自己。然而當法利賽人告訴主耶穌，希律王想要殺祂的時候，祂回答說：『我必須前行，因爲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。』（路加福音十三章三十三節）。祂的心向着神是單純的，從來不想到自己，所以天上三次有聲音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祂是那無瑕疵，無殘疾，潔白純淨的羔羊！



主耶穌替我們成爲罪。這件事只有神纔作得到。『爲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爲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』（羅馬書五章七節，八節）。人要作事，總是尋找比較有價值的事作，這樣纔可說不至於白作。但是主耶穌卻爲我們這些罪人死，爲我們這些最無價值的人死在十字架上。這是何種的慈愛，真是遠超我們所能想的！聖潔榮耀的主耶穌，竟爲我們成爲罪，我們一切的罪過都歸在祂身上。試想我們的罪過有多紅，我們的罪孽有多重，我們的罪惡有多少。『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』（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）。『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。』（詩篇三十八篇四節）。『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？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和罪



愆。』（約伯記十三章二十三節）。但是這一切祂都替我們擔當了。誰能想像祂所受的玷污呢？誰能領會祂心靈上的痛苦呢？沒有犯過罪的，竟然算是有罪的，從來不知罪的，竟然成爲罪。莫怪經上多次記載祂如何『憂愁起來，極其難過，』並說『我心裏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』（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七，三十八節）。最能看出祂當時苦情的，便是在祂被釘三小時時，正是正午，天地都黑暗了，祂在十字架上大聲喊着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爲甚麼離棄我！』爲甚麼？是爲了『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！』祂從公義的神手裏接過那隻忿怒的杯，一飲而盡。祂付清了我們一切罪過的舊債，祂用寶血來洗淨我們所有的罪孽。哦，神必不以有罪爲無罪。但是神卻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。這個就是福音的奧祕和榮耀！



因着主耶穌代替了我們，今天凡是相信主的人，就得已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。神既然接受了祂兒子的代替，實在說來是神自己發明了這個代替，神就能公公道道的宣告我們無罪。詩人大衛王曾經歡呼說：『主不算爲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』一個滿了罪惡的人，怎麼能被宣告無罪呢？一位公義的神，怎可以不算他爲有罪呢？祕訣就在此，——基督耶穌的救贖。如果沒有救贖，永遠不能赦罪。有了救贖，稱義反而變成一件公義的事。

有人指出這裏的『算』字，是非常有意義的。這裏的『算』還不只是『歸在賬上』的意思，（腓利門書十八節），更是『聯合』的意思。例如某人劃一筆款，歸入另一位的銀行戶頭上，這是『歸在賬上』。但是如果一位富戶娶了一個貧寒的女子爲妻，這女子此後是否仍算貧窮呢？縱然她自己身無分文，但是她富有她丈夫一



切所有的，在法律面前她和她的丈夫同樣富足。今天神怎麼不算我們爲有罪呢，怎麼算我們爲義呢？並非我們自己有辦法洗清了我們的罪污，也並不是因着我們自己行了甚麼公義，可以討神的喜悅。全是因爲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藉着流血，洗淨了我們的罪。我們因着信，得以與祂聯合爲一。祂的死就算是我們的死，祂的復活就算是我們的復活。因爲我們已經聯合於祂的死，而祂的死是向罪死了，所以神就不算我們爲有罪。因着祂已經從死裏復活，向神永遠活着，我們也就在祂的裏面成了神的義。哦，何等榮耀的恩典！我們這些本來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，竟然蒙了憐憫。祂不揀選天使。也不揀選義人，因爲實在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卻偏偏揀選我們這些罪人中的罪魁。祂願意娶我們，讓我們與祂聯合，以致凡是祂的，都算是我們的。何等榮耀的豐



富！『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與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』（羅馬書八章十六，十七節）。



